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景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012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（113年度中簡字第1628號）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景暘於民國113年2月14日凌晨0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「萬壽公園」內遛狗時，與同樣在該公園內遛狗之告訴人劉俊霆、陳芮玟及案外人簡嘉慶3人發生爭執。被告回到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後，於同日凌晨0時39分許，在臺中市西區大墩路和向上南路1段交岔路口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小客車內持裝有鋁製彈丸之空氣槍（無事證足認發射之彈丸足以穿透人體皮肉層，而難認該空氣槍具有殺傷力），朝馬路旁之告訴人劉俊霆、陳芮玟及案外人簡嘉慶3人所在方位射擊共3槍，致告訴人劉俊霆受有左側上臂挫傷之傷害、告訴人陳芮玟受有右側後背部挫傷併瘀青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劉俊霆、陳芮玟於113年11月20日共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

01 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顏督訓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